

在全省“挂包帮”定点扶贫暨加强驻村扶贫工作 工作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0日)

钟 勉

同志们：

这次全省“挂包帮”定点扶贫暨加强驻村扶贫工作工作队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交流前段“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工作队工作情况，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加大力度、扎实推进“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工作队工作，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刚才，红云红河集团、省公安厅、会泽县、寻甸县驻村扶贫工作总队总队长、镇雄县松林村驻村扶贫工作工作队队长，作了交流发言，希望大家相互学习借鉴、共同做好工作。

省委、省政府对“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和驻村扶贫工作高度重视，纪恒书记、陈豪省长多次提出明确要求，这次又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下面，我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总结前段工作，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去年8月2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会议，对“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工作队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以来，全省各级

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有效运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扶贫攻坚“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长效机制扎实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5〕38号）、《关于印发〈省级领导扶贫攻坚挂片联县方案〉和〈省级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扶贫攻坚挂联县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5〕45号）等文件，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省和州市、县都成立了“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各有关单位、各州市和县（市、区）陆续出台了相关具体办法，建立相关制度，推动帮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全面落实。到去年底，省级领导都已挂联到贫困县和贫困村，省级挂联单位增加到300个，覆盖全省93个贫困县。各州市、县（市、区）均层层开展“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全省共有17551个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57万干部职工参与“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已全部覆盖全省93个贫困县、4277个贫困村和159.74万贫困户。挂联单位已投入扶贫资金43.8亿元，制定到村到户帮扶计划82.1万个。三是驻村扶贫工作队全部组建，作用有效发挥。以县为主体统筹整合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各级帮扶力量，共组建驻村扶贫工作队6081支，选派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20324名，其中427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都组建了驻村扶贫工作队、选派了第一书记，实现了全覆盖。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驻

村扎实开展工作，在政策宣传、群众动员、项目建设、工作落实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转走访”和帮扶工作成效初现。在建立“挂帮包”机制基础上，全省统一组织开展了一次集中的大规模“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进一步摸清了贫困村贫困户基本情况，掌握了致贫原因，研究了帮扶措施。各级领导、挂联单位及干部职工立足自身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帮扶，为脱贫攻坚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欢迎。同时，通过“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进一步促进了扶贫开发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双推进”，在工作中践行了“三严三实”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受到了教育、得到了锻炼。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工作中还存在问题。一是少数挂联单位对“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重视不够，与所挂的县和所包的村联系对接不主动、不积极，帮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有的单位“转走访”流于形式，没有把所包村的基本情况搞准，对取得的数据资料没有认真梳理分析；有的省级挂联牵头单位没有履行好牵头职责，对各挂联单位帮扶力量和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统筹不力。二是有的省、州市挂联单位对派出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工作指导管理不力，存在“一派了之”的现象；有的选派干部没有真正蹲下去，与派出单位工作没有脱钩，存在“两头挂、两头跑”的现象；有的单位以任务重、人手少为借口，不按要求选派干部。三是有的县作为“挂包帮”定点扶贫承接落地的主体，统筹中央、省、州市挂联单位帮扶力量不到位，主动与相关帮扶单位对接、联系、沟通不够，县

联席会议作用发挥不充分；有的县、乡对驻村扶贫工作队指导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不敢管、不愿管、不想管”的问题。**四是**有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对如何开展工作还不够清楚、不够主动，对开展基层扶贫工作不够适应，存在“空转”的现象；有的工作队员对扶贫开发政策掌握不深透，不擅于和基层干部群众打交道，工作开展滞后。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做好“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对我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要**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打赢脱贫攻坚硬仗的政治任务，落实共享发展理念，发挥各帮扶部门、单位的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多种资源，推动精准脱贫措施落实，帮助贫困地区加快发展、贫困群众加快脱贫，确保与全省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二要**作为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增强发展协调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通过帮助贫困县、贫困村发展产业、建设项目等，形成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促进贫困地区跨越式发展，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三要**作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改进干部作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途径，推动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增强宗旨意识，增进群众感情，密切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锤炼党员干部真抓实干、联系群众的良好作风，提高各级干部做好群众工作本领，以担当的精神和优良的作风推动全省脱贫攻坚和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

效。

二、准确把握要求，强化帮扶措施，进一步增强“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实效

目前，我省扶贫攻坚“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机制已经建立起来，下一步关键要抓好机制的健全完善和长效运行，推动各级挂联单位及干部职工把思想精力聚焦到脱贫攻坚上、把工作目标瞄准到帮扶对象如期脱贫上，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一）准确把握和落实“挂县”要求，做到不摘帽、不脱钩。“挂包帮”机制的运行和落实，关键要采取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措施，加大力度帮助和支持贫困县脱贫摘帽、实现全面小康。一要硬化“挂县”目标任务。省和州市单位都挂联了一个贫困县，要严格对照《云南省贫困县退出工作实施方案》（云办通〔2015〕40号）和即将印发的《云南省贫困县分年度脱贫摘帽计划》，结合所挂联的贫困县实际情况，指导帮助完善县脱贫攻坚规划，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计划，持续深入抓好落实，坚持不摘帽、不脱钩，确保挂联县如期脱贫摘帽。挂联县脱贫摘帽后仍然要继续帮扶，一直延续到2020年，巩固扶贫成果，与全面小康目标统筹衔接，做到“扶上马、送一程”，确保挂联县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要找准帮扶切入点。各挂联单位要把发挥单位、行业优势与立足贫困地区实际结合起来，助推挂联县脱贫攻坚规划实施，从实际出发确定帮扶重点，科学设定帮扶项目，创新帮扶方式，提高帮扶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这次“挂包帮”定点扶贫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派出人员到县、到村，进行全方位

的帮扶。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帮助，是重要的帮扶手段，但不是全部，更重要的是共同推进发展理念、发展方式的转变，共同推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各项措施的落实，特别是派出得力干部到县、到村，形成挂联单位同县、村的工作联动。各挂联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优势，积极拓展帮扶思路，比如，高校挂联贫困县，可以帮助当地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帮助培训师资，实行招生倾斜，等等。**三要加强“挂县”统筹。**省和州市挂县牵头单位要认真落实牵头管理责任，统筹各挂联单位的力量和资源，汇总交流各挂联单位的帮扶规划和帮扶措施，促进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形成整体效应。要积极支持县级党委、政府发挥主体作用，统筹用好省、州市、县、乡四级帮扶力量和资源，切实做好资源人力整合调配、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增强工作合力，放大帮扶效果。

（二）准确把握和落实“包村”要求，做到不出列、不脱钩。各挂联贫困县的部门单位都在所在县具体落实了一个贫困村挂包，要落实精准扶贫要求，耕好自己的“责任田”，种好自己的“示范田”，确保挂包村如期脱贫出列，并将成功经验、办法指导挂联县面上工作。**一要明确帮扶目标。**要结合挂包村发展实际和贫困程度，与村里干部群众一起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贫困村脱贫出列的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按时序进度推进各项重点帮扶措施落实，既要确保完成挂包村如期脱贫、实现全面小康的硬任务，也要发挥挂包村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创造可复制的经验，指导面上帮扶工作，推动挂联县的脱贫攻

坚。**二要抓好重点工作。**要立足挂包村的区位、资源、基础条件、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针对制约贫困村发展的主要问题，指导制定挂包村的脱贫计划，扎实抓好产业扶持、安居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支持等到村扶贫措施落实。当前，特别要把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作为帮扶重点，按照“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要求，努力把挂包村建设成为美丽宜居乡村。要帮助完善乡村治理结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文明和谐，推动村党组织建设。**三要硬化“包村”责任。**挂联单位要与挂包村签订帮扶承诺书，明确帮扶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并公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促进帮扶责任落实。

（三）准确把握和落实“帮户”要求，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各挂联单位共 57 万干部职工，通过“一帮一”、“一帮几”、“几帮一”或“支部帮”等多种形式，已对所挂包村的贫困户结对帮扶，实现了全覆盖，这是确保贫困户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要真抓好后续“帮户”工作的落实到位。**一要精确找准贫困户致贫原因。**“帮户”干部要通过多种方式，摸清每户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是由于缺资金、缺产业、缺技术致贫，还是由于家庭成员患重病或残疾、子女上学负担重致贫，从而为精准制定落实帮扶措施提供依据。**二要精准研究落实贫困户脱贫措施。**要结合落实八项精准脱贫举措，实行“一户一策”、“一户一法”，细化制定每户贫困户脱贫计划和脱贫措施。比如，帮助有土地有劳力的发展产业、纳入村特色产业发展体系，帮助适合劳务输出转移就业的参加务工

培训、联系用工单位，帮助因病致贫的对接医疗救助政策、因子女上学致贫的对接教育扶贫政策、五保户和特困户对接社会保障政策，等等。**三要做好“帮户”与“包村”“挂县”的统筹。**“帮户”不是“包户”，不是由“帮户”干部单打独斗、自己包起来，要把对贫困户的帮扶纳入县、乡、村脱贫规划统一实施，与部门“包村”结合起来，与驻村扶贫工作队“驻村”工作结合起来，在落实县、乡、村精准脱贫措施中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四要充分发挥贫困户主体作用。**“帮户”不是干部包办代替，要充分发挥贫困户主体作用，问需于贫困户、问计于贫困户，扶志于贫困户、促干于贫困户，帮什么、怎么帮都要与群众充分协商，各项扶贫措施都要围绕群众需求来进行，并大力引导贫困户不等不靠，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脱贫致富。

（四）准确把握和落实“转走访”要求，推动“挂包帮”和“转走访”有机结合。“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是“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定点扶贫长效机制建立和运行中的重要内容、重要方法和重要保证。在去年全省统一组织了集中的“转走访”活动基础上，各挂联单位要进一步把到所挂帮县和乡村“转走访”作为落实挂县包村帮户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方式的“转走访”，跟踪了解帮扶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动态掌握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进展情况，找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症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分析研究、攻坚克难，确保帮到点子上、扶到关键处。春节前后，各挂联单位要结合春节走访慰问和增派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到挂包村和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开展“转走访”工作，与驻村扶贫工作队一道，面对

面了解情况，宣传扶贫政策，深入研究精准脱贫措施，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为贫困群众送去党委政府的温暖。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扶贫办要认真指导督导“转走访”工作，明确相关要求，以“转走访”促进“挂包帮”定点扶贫取得更大实效。

落实“挂包帮”任务和“转走访”要求，要与加强和做好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有效结合。省、州市挂县部门、单位都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派出干部到所挂县、所包村工作，推动精准脱贫措施落实。各部门、单位派到县上的帮扶干部，首先由县上安排到所包村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以“包村”部门、单位派出干部为主体组建驻村扶贫工作队。因此，省和州市各单位要注意把挂县包村帮户工作及“转走访”工作与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工作队驻村的优势和作用，更好地落实“挂包帮”任务。

三、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管理运行，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重要作用

派出驻村扶贫工作队是推进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

（一）充实力量到位。按照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省上研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力量做好增派工作的通知》（云联通〔2016〕1号），总的要求是省级挂包单位原则上按单位编制数的10%选派干部。目前还没有落实的少数单位，必须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迅速落实到位。各州市

也要根据《通知》要求，与省级同步完成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增派选派工作。这里要明确几条：**一是**省、州市挂联部门、单位按要求数量派到县里的干部，均交给县上统一安排，首先安排到所包村的驻村扶贫工作队，但有的部门、单位派的人员多，也不要全部安排到所包村，可由县统筹调配到其他村，避免有的村人多扎堆，有的村人员不够。**二是**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选派的所有工作队员一律集中派驻到挂联的 93 个贫困县，不再派驻到非贫困县，93 个贫困县以外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的驻村扶贫工作队，由所在州市和县负责。相应地，省级部门、单位原派出的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到期抽回后，也不再派往 93 个贫困县以外的县，均由省级部门、单位统筹安排到其挂联贫困县。**三是**原派驻到乡镇和非贫困村的人员，原则上全部调整集中派驻到贫困村，进一步把工作力量、工作任务聚焦到贫困村、贫困户。**四是**各单位要确保派出人员质量，重点选派熟悉农村工作和扶贫工作的干部、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后备干部、拟提拔任用的优秀干部到贫困村。要严格实行干部“逢提必下”制度来保证，各级党政机关提拔处级和厅级干部，必须具备两年县、乡基层工作经历，特别是扶贫工作经历。

（二）统一管理到位。驻村扶贫工作队在县委和乡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实行“五个统一”。**一是统一派驻。**县委县政府负责统筹安排省、州市和县级选派人员及乡镇人员和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等力量，根据县内各贫困村的实际需要，统一调配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队充实、调整工作，达到每

个驻村扶贫工作队 5—10 名队员的要求。**二是统一任命。**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县级以上挂县包村部门、单位选派的党员干部担任，由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统筹研究安排和任命，同时由所在乡镇党委任命队长为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三是统一管理。**对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管理使用，由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组织、扶贫等部门统一负责，乡镇党委具体负责。要明确领导和部门，负责抓好驻村扶贫工作队的日常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相关服务协调工作。**四是统一培训。**把工作队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脱贫攻坚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工作部署安排中，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培训，让工作队及队员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知道“干什么”“怎么干”，充分发挥好作用。**五是统一考核。**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掌握工作队的驻村情况、工作情况，加强日常考勤和督促检查，对不驻村、不尽心尽力、不履行驻村职责、扶贫任务完成不好的工作队队员通报批评，直至问责召回。

（三）有效运行到位。驻村扶贫工作队要坚持扎根基层、用心工作、真情帮扶，推动挂县包村帮户措施落实。**一要明确工作要求。**要吃透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目标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与挂包单位、村级组织、帮户干部一起，帮助制定村脱贫计划，推动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培育、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等精准脱贫措施落实。要跟踪掌握各级党委、政府扶贫规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时反馈、提出建议。要把部门包村、工作队驻村“包村”和“驻村”的优势结合起来，抓好上下联动、

资源整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二要正确处理工作队与村“两委”的关系。**工作队要积极指导和支持村“两委”发挥在村级事务中的领导作用和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作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具体困难,但不能指挥和代替村“两委”工作,也不能与村“两委”工作形成“两张皮”。要把工作队重点任务与村“两委”工作安排统筹起来,加强沟通协调,起好帮助支持作用,做到同向用力,增强脱贫攻坚合力。**三要发挥好队长和第一书记作用。**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同时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要强化责任,确保履职到位。作为工作队队长,要牵头制定工作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工作队队员的指导管理,加强与省、州市有关部门和派出单位的沟通对接,推动落实村级脱贫计划。作为村组织第一书记,要支持配合村“两委”负责人开展工作,指导帮助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加强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四)考核激励到位。各级组织部门要将驻村扶贫工作队选派和作用发挥情况等,纳入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不落实选派任务、工作不力、帮扶效果不好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县委及有关部门要会同各派出单位,综合日常考勤、工作实绩等情况,对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工作队员,每年由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通报。这里要明确,工作队员的优秀等次名额不占派出单位年终考核优秀等次的指标,考核结果与原派出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请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细化落实。根据考核情况,省级每年从年度考核

优秀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中，评选 100 名年度驻村扶贫先进工作者，纳入社会扶贫表彰。各州市、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给予表彰。

（五）服务保障到位。驻村扶贫工作队必须落实“驻村”要求，做到队员吃住在村，工作在村。为此，各县要会同包村部门和派出单位，为驻村扶贫工作队做好必须的工作、后勤等服务保障，为他们提供基本的办公、食宿等条件，让他们专心开展工作。派出单位要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的指导和管埋，在政治上多关心、思想上多沟通、工作上多支持、生活上多帮助，认真落实相关待遇，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和家庭等方面的困难，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涉及层级多、部门多、人员多，要求高、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一）强化县级主体作用。县级是承接、组织、落实“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的统筹主体，中央、省、州市各级帮扶力量都要下派到县，各方面帮扶项目资金都要集中到县，各项脱贫攻坚工作都要落实到县。县委县政府要积极发挥总揽协调作用，加强领导力量，完善统筹机制，科学安排好各级帮扶力量和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任务，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由书记、县长担任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便于衔接协调，93 个贫困县在驻村扶贫工作队基础上设驻村扶贫工作总队，设总队长 1 名、副总队

长1名，总队长原则上由省级挂县单位正处级及以上职级的党员干部担任，并挂任县委副书记；副总队长原则上由州市或省级挂县单位处级干部担任，并挂任县委常委或副县长。省、州市挂联单位派出担任县驻村扶贫工作总队长、副队长的干部要担任县联席会议成员，抓好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安排，牵头抓好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二）强化州市落实督查作用。州市党委政府及联席会议一方面要认真组织做好本级“挂包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帮扶力量到位、脱贫措施到位；另一方面要加强与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对接，加强对辖区贫困县统筹做好“挂包帮”工作的指导协调，帮助县上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

（三）强化省级挂联单位帮扶作用。省级挂联部门、单位要切实将“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负责地做好工作，进一步落实好有负责机构、有专门人员开展工作的要求，确保人员及时到位、工作开展有力。要加强对所派出人员的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全程跟踪掌握他们的在岗在位情况、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遵规守纪情况等。要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不得把派出干部随意抽调回来，坚决防止出现“挂虚名”、“挂空档”的情况，全力支持派出人员开展驻村扶贫工作。要在“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中认真落实“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的思路，加大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力度，创新机关党支部建设与贫困村党组织建设结合推进的形式与内容，把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

战斗堡垒，形成农村基层党建与机关基层党建联动推进、相互促进的良好格局。

（四）强化省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省联席会议和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扶贫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作用，加强与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金融办等归口牵头单位以及各挂联单位的沟通衔接，强化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切实抓好整体谋划、部署安排、高位推动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挂包帮”定点扶贫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联席办要注意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开展“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用以指导和推动面上工作。要健全完善“挂包帮”定点扶贫和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重点加强对挂联单位的考核评价，干得好的单位和个人给荣誉、给奖励，干得不好的给压力，该诫勉谈话的要谈话、该问责的要问责。

（五）强化宣传舆论引导作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的重要意义、措施办法、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先进经验，要及时挖掘提炼和总结推广，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主动对接服务保障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问题。按照中央部署，目前共有 68 家中央单位，对我省 73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进行定点扶贫，实现了全覆盖。据初步统计，2015 年，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共选派 100 名干部到我

省贫困地区挂职，直接投入资金 1.16 亿元，帮助引进项目 89 个、资金约 13.5 亿元，有力促进了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服务保障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一要加强与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的沟通汇报对接**，把基本情况、实际需求汇报准、汇报实，商讨研究细化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争取中央定点扶贫单位最大力度支持。要深入研究中央定点扶贫单位提出的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认真借鉴吸纳，不断拓宽我们的脱贫攻坚思路，优化我们的脱贫攻坚规划。**二要认真配合落实中央定点扶贫单位提出的帮扶计划和措施**，对每一项帮扶措施都要明确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合力促进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对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下派的干部，既要压担子、交任务，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也要全力搞好服务保障，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三要以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我省与中央单位的合作层次和水平，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作共进，为我省跨越发展全面小康争取更多支持和帮助、凝聚更大智慧和力量。

同志们，做好“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事关全省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大局，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力度，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为我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